证券代码: 871523 证券简称: 中维高新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6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毕建莹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19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 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3)、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20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中兴财光华审

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"《审计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,请董事会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 显示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301,108.89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7,445,700.00 元的1/3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(2021-011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 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,包括 2020年 12月 31日 的资产负债表,2020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编号: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333013号),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

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